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秀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2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秀碧於民國114年7月3日11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黃昏市場停車場東南側停車格由南往北方向起駛，行駛數公尺後左轉往西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依當時之狀況，客觀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撞上自停車場東南側入口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進入停車場，由告訴人陳順發騎乘並搭載告訴人陳妤晴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告訴人陳順發因此受有鼻子、右手及右膝多處擦傷、右胸挫傷之傷害；告訴人陳妤晴因此受有右膝、右踝及右足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2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面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欣如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陳湘琦